

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第 26 條引用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東涌新市鎮擴展
(L22 號公路、L24 號公路、L25 號公路、L26 號公路、L28 號公路、牛
凹、藍嶺、稔園、莫家及石榴埔排污設備工程及東涌第 61B 區、第 45C
區及第 68B 區之污水泵房)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
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SW/GZ152 及 SW/GZ153 號和收地圖則第 ISM3454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條規定所發的第 7316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SW/GZ152A 及 SW/GZ153A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3454a 號(下稱「該等修訂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界限;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新增建議收回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

段第 503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503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504 號(部分)，第 1391 號(部分)，第 1403 號(部分)，第 1531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743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792 號(部分)，第 1796 號(部分)，第 1797 號(部分)，第 1802 號(部分)，第 1803 號(部分)，第 1804 號(部分)，第 1816 號(部分)及第 1817 號(部分)的土地;

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收回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96 號 D 分段(部分)，第 1302 號(部分)，第 1304 號 C 分段(部分)，第 1318 號(部分)，第 1319 號(部分)，第 1320 號(部分)，第 1326 號(部分)，第 1329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332 號(部分)，第 1364 號(部分)，第 1411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415 號 G 分段(部分)，第 1415 號 H 分段餘段(部分)，第 1441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443 號 D 分段(部分)，第 1461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466 號(部分)，第 1467 號(部分)，第 1552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552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，第 1554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559 號(部分)，第 1609 號(部分)，第 1642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769 號 B 分段(部分)，第 1781 號(部分)，第 1782 號(部分)，第 1783 號(部分)，第 1784 號(部分)，第 1788 號(部分)，第 1789 號及第 1790 號(部分)的土地; 以及

(i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96 號 E 分段(部分)，第 496 號 F 分段(部分)，第 578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579 號(部分)，第 1184 號(部分)，第 1303 號(部分)，第 1321 號(部分)，第 1324 號(部分)，第 1327 號(部分)，第 1329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365 號(部分)，第 1366 號，第 1392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404 號(部分)，第 1415 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，第 1415 號餘段，第 1419 號(部分)，第 1424

號(部分)，第 1429 號餘段，第 1430 號(部分)，第 1442 號(部分)，第 144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443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446 號(部分)，第 1462 號(部分)，第 1469 號(部分)，第 1532 號(部分)，第 1548 號 A 分段(部分)，第 1549 號(部分)，第 1551 號(部分)，第 1552 號餘段 (部分)，第 1558 號(部分)，第 1563 號 (部分)，第 1569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604 號餘段(部分)，第 1610 號(部分)及第 1627 號 A 分段(部分)原先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<i>辦事處地址</i>	<i>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</i>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梅窩)	星期一、三、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長洲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6 時 45 分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南)	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2 部 (電話: 2231 4465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23 年 9 月 26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宏